

对公支票业务服务协议（2022年版）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开户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热线：95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对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应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甲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知悉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甲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甲方自愿申请购买支票凭证，有权根据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支票结算相关服务。

1.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2) 甲方应根据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完成客户资信审查工作，并对审查结果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确认。

(3) 甲方签发支票时，应确保开户银行账户余额充足。

(4) 甲方签发支票时，应加盖正确的银行预留印鉴。如变更银

行预留印鉴，出票日期为新印鉴启用日期之前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旧印鉴；出票日期为新印鉴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新印鉴，不存在新旧印鉴并行使用期。

（5）甲方与乙方约定使用支付密码器的，甲方签发支票时，应在支票上填写正确的支付密码。

（6）甲方因违规签发的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发生退票，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乙方的结算限制、支票凭证的限售或停售等。

（7）甲方发生签发违规支票行为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含退票当日）向开户银行提交付款凭证及收款人的书面谅解证明。若款项用途为缴纳公共事业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可仅提供付款凭证。

（8）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并授权乙方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2.1.1 在甲方向乙方申请购买支票凭证时，对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限制对甲方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原则上每次出售空白支票不超过 25 份（含）（当地监管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 3 个月的；
- （2）最近 12 个月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三次以内（含三次，且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法行为，下同）的；
- （3）最近 12 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4) 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者甲方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缴清罚款的。

2.1.2 对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出售支票凭证：

(1) 最近 12 个月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三次的(不含三次，下同)；

(2) 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3) 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4) 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5) 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2.1.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经营状况、征信情况、账户资金和结算量合理匡算每次的支票凭证出售量，并有权根据甲方违规情况，收回已出售予甲方的空白支票凭证。

2.1.4 乙方向甲方出售支票凭证前，有权查询甲方资信状况，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1.5 甲方因违规签发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发生退票或其他情节，乙方有权视相关情况要求甲方作出书面说明、解释，并予以记录。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违规行为信息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报送。

2.2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及时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支票业务。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支票业务咨询服务，按照客户要求告知支票使用方式、结算流程和注意事项、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发生后

的补救措施，提醒客户签发空头支票可能承担的后果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认可的账户余额提醒服务方式。

(4) 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5) 乙方收到甲方对支票业务的问题反映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6) 乙方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违规支票和违规行为情况。

(7) 甲方不再符合上述限售、停售支票凭证条件的，乙方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取消限售、停售支票凭证的措施。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

本协议是双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涉及双方的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与支票业务相关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四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乙方提供的支票业务服务受甲方银行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账户因挂失、止付、销户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后，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协议即为终止。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